

关于对上海水威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219 号

上海水威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水威环境）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水威环境公司以直接和间接形式共持有 Frank Holding AG 60% 股权，对 Frank Holding AG 具有控制权。2022 年水威环境公司以一欧元的价格处置持有的 Frank Holding AG 56% 股权，剩余 4% 股权以 Frank Holding AG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 965,861.07 元的 4% 作为处置日的公允价值，金额为 38,634.44 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由于我们未能获取水威环境公司丧失对 Frank Holding AG 控制权的相关支持性文件，无法确定丧失控制权的时点，无法对处置涉及的财务数据实施相关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2020 年 6 月 19 日，FRANK Holding AG 股东大会通过了增资决议，FRANK Holding AG 股份数由 62,500 股增加至 156,250 股，增加的 93,750 股由 T.H.B. HOLDING B.V.（下称“T.H.B. 控股公司”）认购，水威环境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由 60% 降至 24%。

2022 年 5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上海水威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司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Frank 控股公司共计 20%的股权以 1 欧元的价格转让给 T.H.B.控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到 4%。

请你公司：

(1)说明公司对 **Frank Holding AG**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以及相应的依据，公司持股 **FRANK Holding AG** 比例在 2020 年被稀释后，是否已丧失控制权，公司以上述一欧元的价格处置持有的 **Frank Holding AG** 股权，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该交易完成后，**Frank Holding AG** 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说明股权转让交易对手 **T.H.B.控股公司** 穿透后的股东情况，是否与公司股东存在隐性关联关系。

2、预付账款

你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公司按账龄列示 3 年以上预付账款余额为 830,094.87 元。

请你公司说明 3 年以上预付账款的预付对象，款项内容和性质，报告期末未结转原因，是否存在减值情况。

3、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短期借款

你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公司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金额 2,500,000.00 元，公司披露系银行理财产品，同时，新增保

证借款 5,000,000.00 元，系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3.95%，借款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该笔借款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张晏琦、施秀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请你公司说明理财产品的性质，是否有保底利率，并说明在新增借款的情况下买入理财产品的商业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8 月 8 日